

# 湖南应用技术学院教务处

院教发〔2024〕35号

## 关于2023-2024学年第二学期实验（训）室安全检查 情况通报

各学院：

为贯彻落实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》文件精神，根据院教发〔2024〕24号文件《关于开展2024年上半年实验（训）室安全检查的通知》要求，3月20日由王文龙副校长和彭进香副校长带队，教务处、资产与设备管理处和保卫处联合组成检查组，对全校实验（训）室进行了安全检查。现将检查情况通报如下：

### 一、总体情况

本次检查范围包括农林科技实验中心、大学物理实验中心、电工电子实验中心、机械工程实验中心、设计艺术实训中心、外国语实训中心、文化传媒实训中心、计算机实训中心、信息工程实验中心、经济管理实训中心等教学科研实验（训）室。检查重点为实验（训）室安全工作情况、安防设施设备配置、完好运行情况、水电安全、危险品储存及使用、实验废物的收集处理、压力气瓶及特种设备安全使用情况等。

通过检查发现，受检单位对实验（训）室安全管理工作高度重视，主要领导亲自抓，责任管理人员具体做，对照《关于开展2024年上半年实验（训）室安全检查的通知》要求，对

教学科研实验（训）室进行了认真的自查、自纠，并进行及时的整改。

## 二、存在的安全隐患

检查中发现如下安全隐患：

1. 农林科技实验中心：院系安全小组成员未根据人事变动及时更新；新进教师未安排培训签订安全责任书；安全防护用品支出凭据未存档；警示标识陈旧未及时更新。

2. 设计艺术实验中心：交互设计实验室，墙面因施工出现螺杆裸露，未及时修补。

3. 信息工程实验中心：动画技术实验室玻璃破裂、窗户没锁，容易被盗窃；27A 一楼展示挂板松动存在安全隐患。

4. 26A-302、23A-103：地面电线保护套上盖不严实松动，暴露在环境中不安全。

5. 车间 14 栋—18 栋：因雨雪极端天气，实训场所的顶棚、和墙体遭到破坏，部分实验设备损坏。

6. 实验楼 10 栋：一楼至六楼的大部分教室前后墙体、地面均有裂缝；电动车充电插座雨天易打湿从而引发触电事故。

7. 致远楼 2 楼窗户关不紧，易被盗窃。

## 三、整改要求

1. 请相关单位及时更新安全小组成员名单并发文公示；组织新进教师安全培训并签订安全责任书；对安全防护用品申购和支出凭据进行复印（扫描）存档；及时更新警示标识。

2. 请使用单位对墙面出现螺杆的现象，报请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墙面修补工作。

3. 请使用单位报请相关职能部门及时维修更换玻璃、加装窗户锁，加固展示挂板。

4. 请使用单位报请相关职能部门及时进行电路检查维修，更换电线保护套，避免电线裸露。

5. 学校已启动 14 栋—18 栋实训车间整体维修加固工作，预计 5 月底完成。

6. 针对实验楼 10 栋的墙体、地面均有裂缝问题，学校已新建 9 号实验楼，计划暑假期间将实验楼 10 栋整体搬迁至 9 号楼。

以上存在的问题，请各实验（训）中心按学校要求限期整改，切实解决存在的安全隐患。对因客观条件不能立即完成整改的隐患，落实安全管理措施，以保证学校实验（训）室的有序运行，保障广大师生人身安全和校园稳定，部分耗时较长的整改方案，建议安排相关负责人全程把控，整改到位。同时也请各学院要切实加强安全教育，落实安全日常检查制度，尽快排除安全隐患，确保教学正常运行与师生安全。

湖南应用技术学院教务处  
2024 年 3 月 21 日

